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深好血液透析中心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潘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；肾病学专业/医学检验科（协议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18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99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7-08-808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 年 7 月 8 日

01263300997

申请受理号_S0800882260625000B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06 月 2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深好血液透析中心		
	地 址	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盘龙路 52-1 号 101		
	机构类别	血液透析中心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L8Y4J-744031017P4 4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深圳深好血液透析中心 ☎ 热线: 13714790878 📍 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 盘龙路 52-1 号 101 (网络: 抖音平台)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